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世纪}

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商品归类 基础

(2011年版)

刘文丽 编著

SHANGPIN
GUILEI JICHU

本书另配有
答案及习题集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推荐教材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商品归类基础

(2011 年版)

刘文丽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品归类基础: 2011 年版 / 刘文丽编著. — 5 版.
—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1. 3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推荐教材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
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ISBN 978 - 7 - 5103 - 0438 - 5

I. ①商… II. ①刘… III. ①商品—分类—高等职业
教育—教材 IV. ①F76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9754 号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推荐教材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商品归类基础 (2011 年版)

SHANGPIN GULEI JICHU

刘文丽 编著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 www. cctpress. com
邮 箱: cctp@ cctpress. com
照 排: 北京金奥都图文工作室排版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980 毫米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417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5 版 2011 年 4 月第 9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3 - 0438 - 5

定 价: 28.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42964

编 委 会

主 任 王乃彦 吕红军 姚大伟

副 主 任 陆耀新 庞业明 李莲英
黄克安 屈孝初 王世龙
邱岳宜 舒维霖 张 卿
罗凤翔 郑吉昌 冯 毅
杨志椿

秘 书 长 王伟利 刘长声

副秘书长 谢伟芳 杨 琦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德标	庄瑞金	严卫京
邹建华	宋东今	李留山
李学新	肖玲凤	廖健斌
刘 潇	冯法池	狄文霞
陈福田	林 峰	吴 扬
郭清山	钱建初	袁永友
孙春华	杨 琦	陈祥国
王 红		

出版说明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必将以更快的步伐融入全球化的浪潮中。中国将在众多的领域特别是在经济和贸易领域全面与国际接轨。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形势，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培养更多既懂得新的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和规则，又了解国际贸易运作的具体程序和惯用做法的实用型高职高专人才，在商务部有关司局及教育部有关司局的直接指导和帮助下，我们组织了全国主要的外经贸高职高专院校编写了这套教材。

这套教材暂定为48本，涉及外经贸的各个学科，是外经贸院校高职高专教育的主干核心教材。这套教材的编著者大多数是从事外经贸职业教育多年的老师，他们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同时我们还邀请了一些外经贸教育方面的权威专家和教授对本套教材进行了审定。另外，我们还请了部分外经贸公司和金融系统的专家加入了这套教材的编写，使得这套教材的实用性、可操作性更强。我们将结合各有关院校的实际使用情况不断修订、增补和完善这套教材。书中难免疏漏和不足，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充实和完善。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编委会

2005 年 8 月

2007 年修订版前言

我国加入 WTO 后，对外经济贸易已经更紧密地全面融入了全球化的进程中，其规模和发展速度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扩大和提高。尤其是企业对外贸易经营权放开后，众多的中小型企业已经直接站在了跨国大市场和国际竞争的同一起跑线上，对熟悉国际贸易和通关业务的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正不断扩大。我国海关在报关企业和报关员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于 1997 年开始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进出口商品归类是从事报关工作人员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也是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重要内容。国内的一些高等院校为适应这一需要，相继设立了高等职业教育海关专业。这本《商品归类基础》教材就是为了满足这一教学需求而编写的。本教材还广泛适用于外贸专业学生、企业管理者、进出口业务人员、报关行业人员、使用协调制度的其他人员，特别是准备参加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是一个完整、系统、通用、准确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是一部广泛应用于海关税则、海关统计、国际运输、国际贸易、贸易谈判、进出口商品检验、濒危物种保护、原产地判定、环境保护、毒品和化学武器监控等多方面需要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目前已为世界上 200 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所采用。我国海关自 1992 年起采用该制度，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进出口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海关执行国家的关税政策，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关税征收、贸易管理时，都必须依照海关商品归类确定的结果为准。商品归类是海关依法实施行政管理职能、对进出口商品进行监控和管理的重要基础。正确进行海关商品归类在货物的通关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世界海关组织定期对《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进行修订，2007 年是继 2002 年之后的又一次重大调整，以其为基础编制的《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也相应进行了转换。借再版之机，作者依照 2007 年版《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对本书进行了第二次全面修订，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海关管理实际需

要对内容进行了增删,对难点部分增加了实例,使之更具有实用性。内容主要包括: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海关税则、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商品归类的操作程序,并按照类、章的排列顺序逐一概括了协调制度各类、章的商品范围,系统阐述了相关商品的归类原则、归类方法及归类要点,并且附有大量练习题。通过本教材的学习,可以使相关人员能够基本掌握进出口商品归类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正确进行商品归类,以满足海关管理、国际贸易、国际运输、进出口商品检验、报关等外经贸领域实际工作以及使用协调制度的其他部门的需要。

刘文丽

2007年7月

2011 年修订版前言

基于 2007 年版《协调制度》制定的现行《进出口税则》每年都会进行例行的常规调整。与之相关的税则税目的调整、《本国子目注释》的修订、商品归类决定的作废或变更等将导致部分相关商品的归类发生变化。本教材以 2011 年版《进出口税则》为依据对全书进行了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商品介绍、归类原则、归类例题答案、练习题等方面。

此外在保持 2007 年版教材原有结构的基础上，借修订之机对二十四个编逐一增加了本编导读、本编学习目标、本编小结、本编关键名词或概念及本编简答题的内容，以适应教材的体例要求，满足教师教学及学生学习的需要。

刘文丽

201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编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
1.1 协调制度的结构	1
1.2 协调制度的重审和修订	6
1.3 《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6
1.4 进出口税则和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6
第二编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0
2.1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0
2.2 商品归类的操作程序	16
第三编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20
3.1 本类归类要点	20
3.2 第1章 活动物	21
3.3 第2章 肉及食用杂碎	22
3.4 第3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24
3.5 第4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26
3.6 第5章 其他动物产品	28
第四编 第二类 植物产品	31
4.1 本类归类要点	31
4.2 第6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32
4.3 第7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34
4.4 第8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橘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36
4.5 第9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38
4.6 第10章 谷物	39
4.7 第11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40
4.8 第12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 稻草、秸秆及饲料	42

4.9	第13章 虫胶; 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44
4.10	第14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 其他植物产品	46
第五编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 精制的食用油脂; 动、植物蜡		
5.1	本类归类要点	48
5.2	第15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 精制的食用油脂; 动、植物蜡	48
第六编 第四类 食品; 饮料、酒及醋;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		
6.1	本类归类要点	52
6.2	第16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54
6.3	第17章 糖及糖食	56
6.4	第18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57
6.5	第19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 糕饼点心	58
6.6	第20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60
6.7	第21章 杂项食品	62
6.8	第22章 饮料、酒及醋	64
6.9	第23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 配制的动物饲料	66
6.10	第24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67
第七编 第五类 矿产品		
7.1	本类归类要点	69
7.2	第25章 盐; 硫磺; 泥土及石料; 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70
7.3	第26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73
7.4	第27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 沥青物质; 矿物蜡	77
第八编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8.1	本类归类要点	82
8.2	第28章 无机化学品; 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 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85
8.3	第29章 有机化学品	89
8.4	第30章 药品	95
8.5	第31章 肥料	98
8.6	第32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 鞣酸及其衍生物; 染料、颜料及其他 着色料; 油漆及清漆; 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 墨水、油墨	100

8.7	第33章 精油及香膏; 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04
8.8	第34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 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料用膏、“牙科用蜡”及 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107
8.9	第35章 蛋白类物质; 改性淀粉; 胶; 酶	111
8.10	第36章 炸药; 烟火制品; 火柴; 引火合金; 易燃材料制品	113
8.11	第37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15
8.12	第38章 杂项化学产品	117
第九编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 橡胶及其制品	123
9.1	本类归类要点	123
9.2	第39章 塑料及其制品	124
9.3	第40章 橡胶及其制品	132
第十编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 鞣具及挽具; 旅行用品、 手提包及类似容器; 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38
10.1	本类归类要点	138
10.2	第41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138
10.3	第42章 皮革制品; 鞣具及挽具; 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 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41
10.4	第43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143
第十一编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 木炭; 软木及软木制品; 稻草、 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 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46
11.1	本类归类要点	146
11.2	第44章 木及木制品; 木炭	147
11.3	第45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150
11.4	第46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 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51
第十二编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 回收(废碎) 纸或纸板; 纸、纸板及其制品	153
12.1	本类归类要点	153
12.2	第47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 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153
12.3	第48章 纸及纸板; 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155
12.4	第49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 手稿、打字稿及 设计图纸	165

第十三编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169
13.1 本类归类要点	169
13.2 第50章 蚕丝	176
13.3 第51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77
13.4 第52章 棉花	180
13.5 第53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181
13.6 第54章 化学纤维长丝；化学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	182
13.7 第55章 化学纤维短纤	186
13.8 第56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布；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187
13.9 第57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191
13.10 第58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192
13.11 第59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195
13.12 第60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198
13.13 第61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99
13.14 第62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03
13.15 第63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205
第十四编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208
14.1 本类归类要点	208
14.2 第64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208
14.3 第65章 帽类及其零件	211
14.4 第66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212
14.5 第67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214
第十五编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216
15.1 本类归类要点	216
15.2 第68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216
15.3 第69章 陶瓷产品	220
15.4 第70章 玻璃及其制品	221

第十六编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226
16.1 本类归类要点	226
16.2 第71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226
第十七编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234
17.1 本类归类要点	234
17.2 第72章 钢铁	237
17.3 第73章 钢铁制品	242
17.4 第74章 铜及其制品	246
17.5 第75章 镍及其制品	248
17.6 第76章 铝及其制品	249
17.7 第78章 铅及其制品	251
17.8 第79章 锌及其制品	252
17.9 第80章 锡及其制品	254
17.10 第81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255
17.11 第82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256
17.12 第83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262
第十八编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265
18.1 本类归类要点	265
18.2 第84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267
18.3 第85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281
第十九编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294
19.1 本类归类要点	294
19.2 第86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296
19.3 第87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300
19.4 第88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308

19.5 第89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310
第二十编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315
20.1 本类归类要点	315
20.2 第90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316
20.3 第91章 钟表及其零件	325
20.4 第92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327
第二十一编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331
21.1 本类归类要点	331
21.2 第93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331
第二十二编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334
22.1 本类归类要点	334
22.2 第94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334
22.3 第95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338
22.4 第96章 杂项制品	340
第二十三编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344
23.1 本类归类要点	344
23.2 第97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344
第二十四编 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34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352
《商品归类基础》模拟试卷	358
主要参考资料	362

第一编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本编导读]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HS）是适用于海关税则、海关统计、国际运输、进出口商品检验、濒危物种保护、原产地判定等多方面需要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协调制度的基本知识是学习本课程后续内容的基础。

[本编学习目标]

通过本编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协调制度的组成和结构；各组成部分的地位、作用及相互关系；目录条文及注释的有关概念及归类时的作用。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简称《协调制度》（英文缩写 HS）。是原海关合作理事会（1994 年更名为世界海关组织）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CCN）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SITC）的基础上，协调国际上多种主要的税则、统计、运输等商品分类目录而制定的一部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目录。它是一个完整、系统、通用、准确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具有严密的逻辑性和科学性。截止到 2010 年 3 月，在国际上已有 204 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采用协调制度目录作为各自的海关税则及商检和外贸统计等商品目录。我国海关自 1992 年起采用该制度，以其为基础结合我国实际进出口货物情况，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世界贸易总量的 98% 以上的货物是以协调制度目录进行分类的。协调制度在国际贸易、贸易统计、国际运输、国际贸易谈判以及经济分析等方面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1.1 协调制度的结构

协调制度商品分类目录将国际贸易商品分为二十一个类、97 个章（第 77 章是空章）、1221 个品目（2007 年版）、5052 个六位数级商品编码（2007 年版）。整个分类体系法律效力文本由归类总规则、注释（类注，章注，子目注释）和

商品名称及编码表三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的地位、特点、作用及相互关系分述如下。

一、商品名称及编码表

(一) 商品名称及编码表

商品名称及编码表由协调制度编码（简称《商品编码》）和货品名称（亦称品目条文和子目条文）组成，是协调制度商品分类目录的主体，从属于二十一个类，分布在 97 个章中（第 77 章是空章保留为协调制度将来所用）。商品编码栏居左，货品名称栏居右，依次构成一横行。

(二) 协调制度采用的分类原则

协调制度对绝大多数商品分类时遵循科学的分类原理和规则，采用常见的商品分类标志进行分类，使商品归类有章可循。协调制度基本上以商品所属的生产行业为类的划分依据，如第六类为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产品，第十一类为纺织工业的产品等。通常以商品的自然属性（原材料及其制成品）或所具有的原理、功能及用途（制成品）为设章原则，如第 28 章无机化学品（自然属性相同），第 57 章地毯及其他铺地用品（功能相似）。类次及同类内章次多依照先动物产品，再植物产品，再矿物产品，最后化学及相关产品的顺序排列，如活动物以及动物产品在第一类，植物产品在第二类，矿物产品在第五类，化学及相关工业产品在第六类；又如第十一类中第 50 章、第 51 章为动物纤维产品，第 52 章、第 53 章为植物纤维产品，第 54 章、第 55 章为化学纤维产品。同章内商品编码基本上依商品加工程度，由低向高递增。依此原则，同章内原材料商品在前，半制成品居中，制成品居后。此外，对同类商品通常按具体列名、一般列名和未列名的顺序排列。例如第 7 章品目 07.07 鲜或冷藏的黄瓜（具体列名）；品目 07.08 鲜或冷藏的豆类蔬菜（一般列名）；品目 07.09 鲜或冷藏的其他蔬菜（未列名）。对同一商品一般整机在前，专用零件或配件在后。例如品目 84.08 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品目 84.09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品目 84.07 或 84.08 所列发动机的零件。协调制度分类时还注意照顾了商业习惯和实际操作的可能性。对难于按常用的分类标志进行分类的大宗进出口商品则从照顾商业习惯和便于实际操作入手，专列类、章和品目，使商品归类简单易行。如第二十类第 94 章的活动房屋即属此种情况。

协调制度商品归类是协调制度商品分类的逆运用，是依照商品归类原则，将商品归入协调制度分类目录的某一商品编码的操作。

(三) 结构性商品编码

协调制度采用结构性商品编码。商品编码是具有特定含义的序号，它用

四位数码表示品目。品目前两位表示货品所在章，后两位表示此货品在该章的次序。如品目 47.05，表示该货品在第 47 章，是第 5 个品目。一些品目被细分为一级子目。一级子目用五位数码表示，第五位数码通常表示它在所属品目中的顺序号；一些一级子目被进一步细分为二级子目，用六位数码表示。第六位数码通常表示该二级子目在所属一级子目中的顺序号。没有设一级或二级子目的品目，商品编码的第五位或第六位数码为 0，如 0501.00。需要指出的是，作为未列名货品的第五位或第六位数码一般用数字 9 表示，不代表它在所属品目或子目中的实际序位，其间的空序号是为在保留原有编码的情况下，适应日后增添新商品等情况而预留的。数字 9 被零件占用时，数字 8 通常表示未列名整机。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协调制度的定期修改，以及在一定时间内不能使用已删除的编码，所以从 1996 年版本开始协调制度目录编码的连续性已被破坏，如品目 14.01 后是品目 14.04 而不是品目 14.02 及 14.03（被 2007 年版删除）；子目 1515.30 后是子目 1515.50 而不是子目 1515.40（被 2007 年版删除）。

（四）品目条文

四位数级商品编码所对应的货品名称栏目又称品目条文，主要采用货品名称、规格、成分、外观形态、加工程度或方式、功能及用途等形式限定货品对象。品目条文是协调制度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依据，在品目归类时，居于优先使用的地位。

（五）子目条文

五位和六位数级商品编码所对应的货品名称栏目又称子目条文。五位数级商品编码所对应的货品名称栏目为一级子目条文；六位数级商品编码所对应的货品名称栏目为二级子目条文。子目条文是协调制度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依据，在本级子目归类时，处于优先使用的地位。

二、注释

协调制度中的注释是解释说明性的规定。①位于类标题下的注释为类注释简称类注；②位于章标题下的注释为章注释，简称“章注”；③位于类注、章注或章标题下的子目注释。

注释是为限定协调制度中各类、章、品目和子目所属货品的准确范围，简化品目和子目条文文字，杜绝商品分类的交叉，保证商品归类的正确而设立的。注释主要单独或综合运用下列方式。

（一）详列货品名称、加工方式等，用提示的方法方便归类。采用此种方法的注释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分别起到限定品目及子目货品范围或避免归